

香江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的 數 不 超 過 立 股 東 所 持 所 有 股 份 所 附 數 0%； () 股 要 最 低 有 效 接 立 股 股 東 所 持 股 不 少 於 0% 的 前 提 下， 批 准 股 自 願 撤 銷 於 聯 交 所 的 上 市 位；

() 本 公 司 任 何 董 事 謹 此 授 權， 按 其 能 認 為 就 行 上 文 () 所 述 自 願 撤 銷 而 言 屬 必 要 或 合 宜， 有 其 他 行 動 簽 立 有 文 件 或 契 據。」

承 董 事 會 命
山 東 鳳 祥 股 有 限 公 司
行 董 事 兼 公 司 書
石 磊

中 山 東， 0 年 月 日

附 註：

1.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五) 名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之 股 持 有 人 有 出 席 股 類 別 大 會 並 (如 用) 於 會 上 投 票。 為 確 定 股 東 合 格 享 有 出 席 股 類 別 大 會 於 會 上 投 票 的 權 限， 本 公 司 將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五) 至 0 年 月 日 (星期三) (包 括 首 尾 兩 天 內) 暫 停 辦 理 股 東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該 期 間 將 不 會 辦 理 股 份 戶 登 記 手 續。 所 有 股 份 戶 文 件 同 有 關 股 票 須 於 不 遲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四) 下 午 四 時 三 十分 前 本 公 司 於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中 央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設 於 香 港 灣 仔 皇 后 大 道 東 合 和 中 心 樓 舖。
2. 凡 有 出 席 股 類 別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之 股 東， 有 委 任 一 名 或 以 上 代 表 代 其 出 席 大 會 並 於 會 上 投 票。 委 代 表 須 為 股 東。
3. 委 代 表 必 須 以 書 面 文 據 (包 括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委 任。 文 據 由 委 託 人 或 以 書 面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 倘 委 任 人 為 法 人， 文 據 須 該 法 人 蓋 章 或 其 董 事 或 以 書 面 授 權 之 人 士 簽 署。 委 任 代 表 之 文 據 最 遲 須 於 股 類 別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視 情 況 而 定) 指 定 舉 行 時 間 小 時 前 (不 遲 於 0 年 月 日 (星期二) 上 午 九 時) 交 回 本 公 司 於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方 為 有 效。 倘 委 任 代 表 之 文 據 由 委 任 人 之 授 權 人 士 簽 署， 授 權 該 委 託 人 簽 署 之 授 權 書 或 據 以 簽 署 文 據 之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必 須 公 證 人 證 明。 公 證 的 授 權 書 或 其 他 授 權 文 件 須 同 委 任 代 表 的 文 據 同 一 時 間 交 回 本 公 司 香 港 的 股 份 戶 登 記 處。

填妥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出席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股類別大會之股股東或委代表須出份證明文件。

． 其他事項

． 預期股類別大會將於